

左权县 2026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7222026CCS00027

山西日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26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32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	4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5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	70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左权县 2026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左权县 2026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 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407222026CCS00027
- 2、项目名称：左权县 2026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14760.00 元。
- 5、采购需求：

(1) 本次磋商共 1 包：供应商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为 78 名处于就业年龄段 (16-59 周岁) 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持证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其中， (1) 省级财政资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59 人 (2)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19 人	78	人	314760.00

(2) 采购范围：左权县 2026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中的全部内容。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半年以上。
- 7、服务地点：左权县，在 2026 年度享受托养服务残疾人家中。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在线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获取磋商文件：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左权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左权社会福利中心一楼东大厅

项目联系人：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354-863231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日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万景嘉苑8号楼1单元403室

项目联系人：国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551343388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细 目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左权县残疾人联合会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山西日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国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5513433889
3	项目名称	左权县 2026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半年以上
5	项目预算	总预算 314760.00 元，其中 1、省级财政资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236200.00 元 2、“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78560.00 元
6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7.1	供应商应提交的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格式’）；</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格式’）；</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格式’）；</li> <li>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格式’）；</li> <li>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磋商文件格式’）；</li> <li>7.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li> <li>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代理机构开标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黑名单记录情况和</li> </ol>

		<p>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注： 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p>
7.2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磋商文件格式’）；</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磋商文件格式’） 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p> <p>★3. 响应函（见‘磋商文件格式’）；</p> <p>★4. 开标一览表（见‘磋商文件格式’）；</p> <p>★5.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磋商文件格式’）；</p> <p>★6.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磋商文件格式’）；</p> <p>★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磋商文件格式’）；</p> <p>★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9.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见‘磋商文件格式’）；</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8	纸质版文件	<p>在开标解密后将上传的响应文件打印、盖章邮寄或送达代理公司。</p> <p>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二副，电子版U盘一份。</p>
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按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签章（电子印章）。供应商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相应的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相应位置签章（电子印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持企业数字证书（CA）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a href="https://login.sxzfeg.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sxzfeg.zcygov.cn/user-login/#/login</a>）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p>
10	响应文件递交	<p>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址：山西政府采购平台</p>

		( <a href="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a> )。
11	磋商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6年5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滨河大街华丰银行七层
12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要求	同类项目是指：残疾人托养服务。 年份：三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随机抽取。
1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叁仟元整（3000.00元）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可网查）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的，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银行开出（转出）。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公司名称：山西日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王支行 行号：402161002264 帐号：101381010300000103222 财务联系人：国女士 联系电话：15513433889 注意事项： （1）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在磋商时间之前到账的，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可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可简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15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代表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供应商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 <a href="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a> ）进行签到、解密、确认报价等操作。供应商不得到磋商现场。
16	成交服务费支付	费用额度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由成交人支付成交服务费。
17	响应文件制作、上传	1.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jmbs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 3.开标截止时间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受响应文件。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8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对已递交 (上传) 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潜在供应商”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响应文件》和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山西日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采购人”系指左权县残疾人联合会。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规划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及其它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包括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报价。

3.4 供应商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磋商。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各级政府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恶意竞标、违约或存在重大工程、技术质量问题的；
- (5) 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其本次磋商存在骗取成交或恶意竞标行为的。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本次磋商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要求，以及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在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

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6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6.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磋商现场对磋商情况可在不改变磋商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4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项目（包）响应的证明文件。

8.2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

的技术、服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1项资格证明文件、第6.2项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本文件第四章商务、技术要求中加“★”项、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3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图纸可为A3），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电子响应文件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逐条上传；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应由电子响应文件导出）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具体份数见供应商须知。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开标，在开标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公司即可。

#### 8.4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其他牢固的装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磋商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8.6有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7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

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8.4 条第 8.5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电子印章），供应商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电

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相应的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相应位置签章（电子印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持企业数字证书（CA）登陆山西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相应位置签章（电子印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持企业数字证书（CA）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 13. 磋商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送达。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否则无效。

1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4 磋商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 五、磋商

### 15. 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磋商，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供应商代表须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供应商在磋商前，提前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设备正常。

15.3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各方代表，并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5.4 介绍会议纪律。

15.5 到达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解密响应文件。

##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本次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综合评分方式进行。

###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磋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成员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6.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4 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从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6.5 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组成员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6.6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6.7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7. 初步审核

17.1 开标后，磋商组成员将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的评审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如遇特殊情形，将启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7.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组成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具体评审因素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17.1.2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具体评审因素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 报价一览表若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3. 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2) 商务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本文件第四章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 (3) 技术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本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17.2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7.2.1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报价服务的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报价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文件8.2条中加\*项目缺失或无效；
- B.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 C.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D. 报价服务的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E.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F.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G.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的；
- H.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不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1开启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7.2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 A、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 C、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D、服务方案、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E、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F、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G、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H、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内容认定（不适用可不提供或空白）。

17.4.1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规定）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货物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上产品需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评审时，供应商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

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投标货物中有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投标货物中有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如实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后）；同时附相关认证证书。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供应商需承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拟采购的产品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8类13项）的产品，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7.4.2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评审标准

(1) 支持中小微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并要求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7.4.3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4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服务价格给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①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5 如果对磋商文件要求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该项目（按包）磋商采购活动。

## 18. 磋商

18.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以电子形式进行，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将电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18.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同时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放弃最终报价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8.6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拒绝该响应。

18.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 评审**

19.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符合18.4条的，可推荐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报名情况、磋商日期和地点等)

(二)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审程序和评定标准;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

(五) 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六) 评审结果,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七) 确定的成交人名单及理由(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0.2 评审报告及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 评审复核**

21.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的、采用政策性因素进行价格扣除的报价等进行复核。

21.2 复核中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相关部门。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评审过程质疑**

2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所有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 评审过程保密**

24.1磋商开启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 **25.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响应文件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程序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响应文件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26.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18.4条规定除外）的。

26.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七、签订合同**

### **27. 成交通知**

2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和期限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成交服务费**

28.1成交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履约保证金**

29.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

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2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0. 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保密和披露**

### **31. 保密**

31.1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2. 披露**

3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 **3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3.1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3.4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5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3.7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8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3.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

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而于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十、违约处罚

### 34. 违约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启后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需要补充的内容

35.1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凭证进行审查	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据； 磋商保证金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书进行审查	提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承诺书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8	政策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

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商务	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商务	响应函	2.1 响应函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2.2 响应函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3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一览表进行审查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和报价； 3、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4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4.1 响应表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4.2 响应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3 对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商务要求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 4.4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5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5.1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5.2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3 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5.4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负偏离响应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属重大技术负偏离的，或未提供偏离表的，投标均无效。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2、磋商程序：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
-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审；
-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部分进行计算；
- (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

3、磋商结果：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从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成交人的报价即为成交价。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如下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的响应文件从报价、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详细评审并逐项打分，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

3.1 综合评分中的各类因素分值按下列比例确定：

价格部分占 10%

商务部分占 20%

技术部分占 70%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2) 响应文件记载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20 分 2、技术部分：70 分 3、报价部分：10 分
1	商务部分 (20 分)	<p>1、供应商业绩（10 分） 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近三年指以磋商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为基准，往前顺延三年）； 本款可作为加分的项目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项目案例，即文本显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注：需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人员配备（10 分） 项目班子完善情况，拟投入人员具有初级及以上的职业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健康管理师、营养师、康复师、护士中的任意一项），每配备一项专业人员得 2 分，最高 10 分。</p>
2	技术部分 (70 分)	<p>1、总体方案（24 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对本项目进行深入分析，能够体现项目特点；②明确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③提出明确可行的管理模式和机制；④科学设定组织机构和运作程序；⑤服务管理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⑥服务管理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⑦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⑧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内容。 满分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 缺陷是指内容存在瑕疵是指对项目的理解错误、工作内容不符合实际、技术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晰、模糊的。</p> <p>2、管理制度（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人员选派与团队建设管理，包括选派标准，人员稳定性，调整机制等内容；②规范日常服务与工作纪律，包括基本服务规范，严格工作纪律；③加强培训与职业发展，包括系统化培训，职业化认证等内容；④严格监督考核与奖惩，包括考核方式，量化评分等；⑤落实组织与资源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双重管理等内容。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1 分。 缺陷是指机构设置与项目要求有缺项、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协调措施缺乏监督机制、人员专业与项目岗位要求不匹配、不相容岗位分离未分离的、制度混乱。</p>

		<p>3、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12）</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管理的纠偏措施等内容。满分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最多扣3分。</p> <p>缺陷是指体系建设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技术措施与项目实际特点不匹配、质控措施无监督制约机制。</p> <p>4、机构要求（14分）</p> <p>A：根据托养服务机构内干净、整洁，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区域。（4分）</p> <p>B：硬件设施资料完善、实用，操作性强，具备基本的无障碍设施设备。（4分）</p> <p>C：服务场所有自有用房或协议承租1年及以上年限的，得3分。（提供房产证明或租房协议）</p> <p>D：运行状态良好、信用良好，安全无隐患。（3分）</p> <p>前两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后两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缺陷是指托养服务机构环境建设、场所硬件设施与项目实际特点不匹配、运行状况不匹配。</p> <p>5、应急服务方案（10）</p>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②常见突发事件类型与处置要点；③ 应急运行机制；④预案的保障与管理；⑤事后恢复等内容。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项缺陷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p> <p>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p>
3	报价部分 (10分)	<p>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6%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关于异常低价评审的说明</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65%；</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65%；</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50%；</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扎实做好我县 2026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根据《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转移支付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针对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特殊性、多样性、类别化的服务需求，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山西省残疾人托养服务内容及要求（试行）》等有关要求，以“互联网+”为主的多种服务形式，采取居家托养的方式，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与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六大类服务。着力改善其生存发展条件、保障其得到“人性化”照料、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和家属的精神压力，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规范化，不断满足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服务对象

### （一）受助对象人数

2026 年我县现阶段托养服务项目任务数为 78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任务分配人数
1	省级财政资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59 人
2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19 人

### （二）受助对象

#### （1）受助对象条件

左权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59 周岁），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残疾人、通过专业医疗机构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适宜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 （2）优先受助对象条件：

在符合“受助对象条件”的基础上，对以下申请托养服务的人员给予优先：

1. 在中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登记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残疾人。
2. 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防返贫监测户中的残疾人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3. 没有接受过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残疾人。

### （三）不得纳入受助范围的对象

1. 由国家供养在敬老院、福利院等其它机构的。
2. 已享受农村“五保”供养的。
3. 在医疗、康复机构接受治疗和康复训练的。

### 三、补助标准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补助标准为 4000 元/人/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时限不得少于 6 个月，每月上门服务次数不得少于 2 次，总服务次数不得少于 20 次。承接服务机构根据残疾人需求，按照《山西省残疾人托养服务内容及要求(试行)》科学制定服务计划，合理安排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不得少于三大类。服务单项价格不得超过 200 元(不含智能设备)。每次服务时间不得少于 1 小时，不高于 6 小时(多人同时上门只算单次工时)。

### 四、服务内容

残疾人托养服务内容有生活照料与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和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六大类。

### 五、磋商要求

注重提高项目资金的绩效，采购人在确保服务标准（4000 元/人/年）不降低的前提下，对参与磋商的单位服务内容、服务次数、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分，不以采取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承接机构。

### 六、服务要求

- 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熟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熟悉掌握残疾人托养的基本知识、主要政策和专业知识。
- 2、成交供应商需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残疾人特殊生理与心理知识培训。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尊重和善待残疾人，对待受助对象应文明友善、耐心细致。
- 4、供应商发现问题需及时与采购人沟通，确保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服务。
- 5、供应商要做好残疾人档案资料的保存、管理和保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性。
- 6、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残疾人家庭或个人代替提供服务，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七、验收要求

托养服务结束后，通过县级残联自行检查验收或会同财政部门联合检查验收，聘请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需在 80 分以上）。

#### 八、商务要求

- 1、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314760.00 元。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半年以上。
- 3、服务地点：左权县，在 2026 年度享受托养服务残疾人家中。
- 4、付款方式：

双方签署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的 5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服务进行到中期（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县级以上残联要进行中期检查，对检查合格的，给予支付实际服务人数总价的 30%；托养服务结束后，通过县级残联自行检查验收或会同财政部门联合检查验收，聘请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需在 80 分以上），根据实施服务人数支付剩余经费。

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1:

山西省残疾人托养服务内容及要求（试行）

1.生活照料和护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项服务项目价格（元）
1.1	个人卫生护理	理发、洗头、洗脚、洗澡、如厕、擦身、换洗衣物、剪指甲等。	根据残疾人的需求，有计划地安排服务，注重与其它服务有效结合，确保时间使用合理性；个人卫生护理多重需求，可以一次性完成。	
1.2	家政服务	整理床被、卫生清洁、家电维修及其它维修服务、疏通管道等。	客厅、卧室、阳台、厨房、卫生间五大区域干净整洁，无尘土杂物，整洁干净；家电维修及其它维修、疏通管道做到第一时间上门及时处理故障。	
1.3	协助准备膳食	送餐、买菜、做饭、订餐、协助用餐、餐后清洁。	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有需要的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指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助餐服务。	
1.4	提供特殊护理服务	为长期卧床者定期翻身更换姿势、清洁皮肤等。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定期、定点进行陪护服务。	
1.5	提供健康生活中所需要的其他基本服务	健康体检、服药管理、危险征兆的观察及应急处理、协助开展医疗服务，健康教育，自我保健、自我护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指派专业医护人员定期为服务对象进行体检，提供健康咨询、用药讲解、服药提醒，以及健康教育和护理方法等知识宣传普及。	

1.6	外出接送服务	协助服务对象上下楼、上下车接送及陪同参加各类活动。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指派专人、专车开展定时、定点服务。	
1.7	其它服务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需求，增设个性化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规范开展个性化服务。	
<b>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b>				
<b>序号</b>	<b>服务名称</b>	<b>服务内容</b>	<b>服务要求</b>	<b>单项服务项目价格（元）</b>
2.1	洗漱能力训练	洗脸、洗手、洗澡、刷牙、漱口等。	在服务对象的能力范围内，为其提供个人卫生等日常生活的基本能力训练服务。	
2.2	穿脱衣物能力训练	穿脱衣服、鞋、袜等。	在服务对象的能力范围内，为其提供日常生活的基本能力训练服务。	
2.3	进食能力训练	使用各种餐具，如筷子、勺子、端碗、送食物进口等。	在服务对象的能力范围内，为其提供日常生活的基本能力训练服务。	
2.4	移动能力训练	将身体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上下床、室内走动及在床、椅、轮椅、厕所、浴室等之间的移动。	指派专业医师或康复指导员进行专业指导训练，按照服务对象的需求和身体状况，合理确定训练时间。	
		餐前准备训练：学习餐前规划、洗菜、摘菜、切菜、其他原料准备及习惯养成。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指导训练，制定方案和训练计划，直至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2.5	家务劳动训练	煮饭做菜训练：学习电饭锅、煤气灶、微波炉、热水器、电冰箱等厨具正确使用，简单饭菜制作及习惯养成。	指派专业家政服务员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制定方案和训练计划，直至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餐后清洁训练：学习收拾餐具、洗碗、厨房清洁及习惯养成。 衣物整理训练：学习床铺、衣柜整理，衣物洗涤、晾晒及搭配选择、习惯养成。 打扫卫生训练：学习扫地、拖地、打扫卫生间，可以完成厕所、厨房、卧室、客厅、阳台的卫生清洁及习惯养成。 生活技能训练：针对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对象，组织开展除以上居家生活技能以外的学习。	指派专业家政服务员在服务对象的能力范围内为其提供日常生活的基本能力训练服务，直至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2.5	家务劳动训练		指派专业家政服务员在服务对象的能力范围内，为其提供日常生活的基本能力训练服务，直至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2.6	其他服务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需求，增设个性化服务。	指派专业家政服务员在服务对象的能力范围内，为其提供个性化的生活技能劳动训练和辅导；不定期组织开展生活技能比赛活动。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规范开展个性化服务。	
<b>3. 运动功能训练</b>				
<b>序号</b>	<b>服务名称</b>	<b>服务内容</b>	<b>服务要求</b>	<b>单项服务项目价格（元）</b>
3.1	运动功能评估	根据不同服务对象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训练方法和运动量，制定合理的训练目标和训练方案。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为其量身定制训练方案及训练计划。	
3.2	运动训练服务	按照服务对象的情况及运动安全守则，协助及指导服务对象进行训练，包括指导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	指派专业医师或康复指导员上门服务，根据服务对象身体残疾程度和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劳动训练、康复辅导，指导服务对象正确使用与保养辅助器具。	

3.3	转介服务	提供所需的医疗卫生保健转介服务。	依托当地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及时给予转介服务。	
3.4	其他运动功能服务	在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允许的范围 内，一切改善肢体功能性运动。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规范开展个性化训练服务。	
<b>4.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b>				
<b>序号</b>	<b>服务名称</b>	<b>服务内容</b>	<b>服务要求</b>	<b>单项服务项目 价格（元）</b>
4.1	心理行为辅导和导	通过心理咨询、行为辅导和提供情感交流机会，使服务对象接纳自己并逐渐适应，帮助改善不良情绪、不良适应性行为，使其处于积极的情绪状态和参与状态。	由有资质的心理咨询师对服务对象定期开展一对一的心理 咨询服务。	
4.2	信息沟通方式辅导	指导服务对象通过适当方式与家人、朋友、社会保持联系。	指导服务对象学习正确拨打有关联系电话、紧急求助电话、 热线电话等，鼓励其主动通过电话网络等与家人、朋友保持 沟通，分享快乐、表达诉求。	
		通过大众媒介帮助服务对象了解社会。	指导服务对象通过观看社区的宣传栏、电视、浏览网站、收 听电台广播、以及使用微信和短视频等一切数字媒体，知晓 社会新闻和身边发生的事件，防止其与社会脱节。	
		普及简单的礼仪知识、两性知识、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	由礼仪老师和医务人员为服务对象讲解相关专业知识。	

		<p>指导服务对象在一定社会场景中进行适应性训练,协助闲职生活的安排。</p> <p>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p> <p>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p> <p>学习正确且合理使用电视机、电脑、手机等。</p> <p>发展音乐、棋牌、美术、文学、舞蹈等兴趣学习,建立朋友网络。</p> <p>安排有共同闲职生活的服务对象个人和家庭,开展文娱小组、兴趣小组、教育小组等。</p> <p>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参与真实社会生活的机会,组织参加适宜的社区活动。</p>	<p>定期指派专业人员开展上门服务,对服务对象进行适应性训练,协助闲职生活的安排。</p> <p>组织服务对象去图书馆参观浏览图书及绿色网吧,组织其在国家重大节日时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p> <p>开展适合服务对象的文体娱乐活动,如球类、乐器等。</p> <p>由专业老师为服务对象讲解正确使用电子设备相关知识。</p> <p>组织服务对象参加社区组织的兴趣班,培养他们的兴趣。指导有意愿和有条件的服务对象建立社交网络,通过引导和陪护,鼓励其与家人、朋友、网友等沟通交流。</p> <p>定期在社区内组织有参与能力的服务对象,参加各种文娱小组、兴趣小组、学习小组等。</p> <p>依托社区、驻地单位社会实践活动,组织者能力的服务对象积极参与。</p> <p>共享社会资源,组织开展各类融入社会活动(有相应的档案记录)。</p>
4.3	社交和休闲生活辅导		
4.4	其他社会适应能力服务		

5. 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培训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5.1	劳动技能培训	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组织简单生产劳动，开发服务对象职业能力。	组织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为有劳动能力和需求的服务对象开设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并组织培训。
5.2	发展就业机会	培养合适的居家就业技能，发展合适的就业机会。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和实际能力，对接相关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针对可在家庭工作的岗位进行安置就业。
5.3	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拓展就业渠道与职业空间。	积极与驻地企业、相关单位和社会组织联系，拓宽服务对象就业渠道，创造就业机会。具备条件的机构可开设庇护工场或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建立职业康复车间，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
5.4	其他康复服务	与驻地康复机构联合开展康复服务。	进行个性化服务（有相应的档案记录）。
6. 家庭和社区生活支持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6.1	协助对象制定家庭生活规划	制定职业规划、教育规划、经济规划、婚姻规划、养老规划等。提供相关信息及咨询辅导，协助服务对象做出适合的家庭及社区生活选择、规划，以及相应的转介服务。	为服务对象制定职业规划、教育规划、经济规划、婚姻规划、养老规划等（有相应的档案记录）。 指派专业人员为服务对象制定适合的家庭及社区生活选择和规划，以及相应的转介服务等（有相应的档案记录）。

6.2	<p>家庭和社区支持关系</p>	<p>协助服务对象妥善处理恋爱情感关系、家庭关系、亲友关系、邻里关系支持、志愿者关系、社区关系、工作关系、服务关系等。</p> <p>指导服务对象树立法治观念，提升依法维权的能力。</p>	<p>为服务对象提供恋爱情感关系、家庭关系、亲友关系、邻里关系等咨询和调解服务；以及志愿者关系、社区关系、工作关系、服务关系等指导支持服务。</p> <p>指导服务对象树立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提供法律知识讲解、法律援助前期介入和转介服务。</p>	
6.3	<p>社区和社会公共服务资源使用</p>	<p>协助服务对象熟悉掌握常用的社会公共服务资源，正确使用。</p> <p>协助服务对象熟悉掌握常用的文化服务资源。</p>	<p>帮助服务对象熟悉周围菜市场、超市及社区服务中心、物业公司、银行、医院、邮局等公共服务机构地点，掌握购物方法、工作流程及相关设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熟悉附近的公交、地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和乘坐交通工具的方法等。</p> <p>协助服务对象尽快了解掌握附近图书馆、博物馆、电影院、公园等场所的具体地址、到达方式、注意事项等。</p>	
6.4	<p>家属支持与喘息服务</p>	<p>为长期照护服务对象的照顾者（家属）提供心理情绪支持，协助家属心理调适和情绪疏导，缓解长期照顾者的身心压力。</p> <p>协助家属短期照护服务对象，使家属有喘息休息的时间，适当安排自己的必要生活事项或闲暇生活。</p> <p>建立家属支持小组，建立家庭之间的互助支持网络。</p>	<p>邀请专业的心理咨询师上门服务提供心理情绪支持，针对服务对象的家庭进行心理调适和情绪疏导，缓解长期照顾者的身心压力。</p> <p>根据服务对象家庭需求，指派专业人员开展上门照护服务，减轻家属的压力，使家属得以喘息。</p> <p>利用互联网建立家庭互助平台，组织情况类似、有长期照护对象的家属，开展健康心理服务培训，增能互助服务等（有相应的档案记录）。</p>	

6.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危机干预	服务对象走失、严重情绪问题等危机情况的上门协助处理。 服务对象突发严重疾病协助送医院、协助办理住院手续、协助安排生活照顾。 服务对象或家庭主要成员婚、丧等重要事件或重要决定的协助处理。 与服务对象利益密切相关其他突发事件，如疫情、水灾、火灾等应急响应处置及危机干预。	由心理咨询师为其缓解心理压力。  指派专人，专车上门服务。  协助处理服务对象或家庭主要成员的婚、丧等重要事件。  积极主动开展突发事件收集和处置、制定应对措施，及时提供心理陪数据以及疑难解答等。  帮助服务对象查询相关政策、打印相关资料，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对接相关单位和部门，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  邀请有关人员为其讲解相关政策并答疑解惑。  邀请专业人员讲解相关写作知识，指导相关文书的写作。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组建学习小组，利用驻地单位、学校和社区组织等社会力量，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的学习。	
6.6	政策咨询辅导	政策查阅、资料打印。  政策上门咨询辅导。  政策援助申请文书写作。	邀请有关人员为其讲解相关政策并答疑解惑。  邀请专业人员讲解相关写作知识，指导相关文书的写作。	
6.7	其他支持性服务	对有共同需求的个人和家庭，组织开展政策学习。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组建学习小组，利用驻地单位、学校和社区组织等社会力量，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的学习。	

##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按无效处理，并须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中文简体字和份数提交。

(一) 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税务登记证, 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 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 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5.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 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投标 (响应) 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7、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凭证

致：（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规定，已递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若未成交，请按磋商文件要求，退还至以下银行（应与汇出银行一致）：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电汇凭证处）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磋商供应商住址）的\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3、响应函格式

####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

（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授权\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纸质版。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10、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

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4、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省级财政资金残疾人 托养服务项目				
2	“阳光家园计划”残 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总报价(大写)： _____ 元：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日期：\_\_\_\_\_

##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备注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6、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	...	...	...	...

说明：偏离情况可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	.....	.....	.....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8、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的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3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